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赵华波	2	1	0	1980	0	0	工资	否	否	否	
2	潘宗武	2	0	0	2128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: 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8日





2024年5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赵华波	男	本人	510524*****0157	东莞市石龙镇	3960.00	0.00	否	否	2024.04.26	租赁补贴	198****6114	
	赵培杰	男	父子	510524*****0038	东莞市石龙镇	0.00	0.00	否	否		租赁补贴	/	
2	潘宗武	男	本人	4227221*****03X	东莞市石龙镇	2450.00	0.00	否	否	2024.04.30	租赁补贴	136****4817	
	肖德珍	女	夫妻	422722*****0087	东莞市石龙镇	1805.00	0.00	否	否		租赁补贴	/	